苏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苏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联系人：吴勇

电话：0512-65693037

地址：苏州市新市路252号

乙方（供货方）：上海申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曹明

电话：17712641476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叶榭镇叶政路 451 弄 39 号 902 室

根据苏州市政府采购编号 JSZC-320500-ZXCG-T2025-0015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 七子山填埋场污水处理药剂碳源 的购销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合同一般条款

一、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适用法律

1.1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甲方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

2.合同文件组成和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2.1.1 合同的特殊性条款；

2.1.2 合同的一般性条款；

2.1.3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2.1.4 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和采购文件；

2.1.5 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2.2 合同的特殊性条款的效力优于合同的一般性条款的效力。

3.合同文件使用文字

3.1 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2 合同文件使用特殊性条款约定的国家标准和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使用特殊性条款约定的行业或甲方所在地地方的标准、规范。甲方应按特殊性条款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和规范。

二、标的物的一般条款

4.完整物权

对于出卖的标的物，乙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乙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5.质量保证

5.1 乙方应保证所供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甲方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以及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保期限内，乙方应对由于质量、工艺等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5.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保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出索赔。

5.3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条款中标的物的质保期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且质保期为壹年。

6.伴随服务

6.1 乙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标的物的义务之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6.1.1 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标的物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保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6.1.2 具有相应技术人员，具备供货及售前售后的服务能力，对甲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或培训。

6.2 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进行支付。

三、标的物的交付、检验和验收

7.标的物的交付

7.1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7.2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标的物。

7.3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甲方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等）。

8.检验和验收

8.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合格检验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标的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乙方应确保所供产品均能满足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合格要求。

8.2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同时比较乙方出具的检验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出厂报告及第三方检测报告），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8.3 验收期限自标的物交付之日起五个工作日。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双方应在合同的特殊条款中约定。

8.4 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苏州市技术质量监督局的检验结果为准，检验费用由有过失的一方支付。

四、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9.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9.1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9.2 如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交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

9.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五、合同价款和支付

10.合同价款和支付

10.1 本合同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单位元。

10.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并在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持下列单据结算货款。

10.2.1 合格的销售发票；

10.2.2 甲方签收后的送货回单、验收合格证明、第三方检测报告。

10.3 甲方应按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付款。

10.4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11.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2.甲方违约责任

12.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12.2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

12.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13.乙方违约责任

13.1 乙方逾期交货的，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承担相应的更换、退货责任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该批次货物含税结算货款的万分之四承担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 30 天的视为不能交货，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乙方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除支付前述逾期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额外按该批次货物含税结算货款的 5%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需另行赔偿。

13.2 乙方所供货物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及约定标准的，或存在质量缺陷或侵权行为等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必须重新供货直至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另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13.3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甲方权益受损的，甲方为维护自身权益所支付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交通住宿费等全部费用。

13.4 本合同中因乙方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费用，甲方有权从未付货款中先予扣除。

14.不可抗力

14.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4.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

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索赔

15. 索赔

15.1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它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5.2 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保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5.2.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15.2.2 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15.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保期。

15.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15.4 甲方提出索赔的书面材料应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同时乙方同意的索赔方案也应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6. 合同的解除

16.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6.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6.1.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6.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7. 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九、合同的生效

18.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名盖章后即生效，同时还需在苏采云系统进行网上备案并在苏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十、争议解决

19.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采购代理机构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附则

20.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方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合同特殊条款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完成甲方的 七子山填埋场污水处理药剂碳源项目事宜。具体采购需求详见谈判采购内容。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该等文件与合同正文约定不一致的，以有利于甲方的约定为准：

2.1 采购文件；

2.2 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2.3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2.4 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或实际结算合同价满 100 万元人民币（两者中以先到者为准），具体以采购人要求及合同签订为准。

三、价格与支付：

1.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优惠率执行，优惠率：53%（优惠率在合同履约过程中不予调整）。

序号	名称	最高单价限价（元/吨）	优惠率	合同综合单价（元/吨）
1	乙二醇	8400	53%	3948
2	丙二醇	13000		6110
3	微生物菌种	30000		14100

注：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所投产品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安全、运输、保险、检测验收、售后服务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乙方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结算方式：总结算金额=实际供货数量*最高单价限价*【1-优惠率（53%）】。

3.付款步骤：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按照甲方的客观使用情况（仓储情况、药剂使用量等）由甲方通知按批次提供货物，甲方在每批次货物验收合格后根据实际发生货款扣除月度考核扣款金额（如有）后，按月支付相应货款。5%的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全部履行完毕后无质量问题、违约行为的情况下，甲方在三十个工作日内退返乙方（无息）。

4.付款凭据：

4.1 符合要求的发票；

4.2 甲方盖章签收后的送货回单、验收合格证明、第三方检测报告；

4.3 由甲乙双方及招标代理机构盖章的《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

5.付款方式：银行汇票或转帐。

四、考核办法：

1.本项目考核采用扣分制，满分100分，按月度考核得分计取。月度考核得分=100分-考核扣分（考核标准详见合同附件）。

2.甲方根据考核结果付款：考核分数在95分及以上的全额支付本批次货款；考核分数在90分（含90分）-94分（含94分）之间的按照本批次货款的95%支付；考核分数在80分（含80分）-89分（含89分）之间的按照本批次货款的90%支付；考核分数在70分（含70分）-79分（含79分）之间的按照本批次货款的85%支付；考核分数在60分（含60分）-69分（含69分）之间的按照本批次货款的75%支付；如乙方连续三个月考核低于70分或月度考核得分低于60分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支付任何货款。

五、质量：

1.乙方应按照标书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的标的物；同时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环保、主管部门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要求，不存在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或其他

权益的情况。

2.标的物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包修、包退、包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3.标的物的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质保单、包装和乙方承诺的其它指标。

六、验收标准：

1.按国际和国家标准及厂方标准进行质量验收，满足产品出厂必须通过的验收指标，乙方供货时需同时提供产品出厂检测报告；

2.甲方通过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乙方所提供的每批次乙二醇和丙二醇进行质量分数、COD 等性能指标进行抽检，对乙方所提供的每批次微生物菌种随机抽样检测 2-3 个指标进行检测，甲方依据检测报告和实际使用效果进行性能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3.最终计量称重以甲方地磅为准，如甲方与乙方重量数值偏差较大，可委托第三方地磅称重，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注：本项目为分批供货，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货物所做出的验收，仅作为起算付款及质保期之用，不视为双方对于货物质量的最终认可，乙方应在质保期内对产品质量承担保证责任。

七、售后服务：

1.质保期：壹年。

合同条款中标的物的质保期均自标的物通过验收之日起计算。

2.伴随服务：质保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4 小时内到现场并解决问题。乙方提供 7×24 小时在线支持，紧急情况 30 分钟内启动远程诊断，必要时 2 小时内抵达现场。

八、交货：

1.交货日期：根据现场作业需要和甲方仓库存放能力分批供货（每批次检测）。同时，乙方在接到甲方生产送货指令后五个工作日内按时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供货，运送及输送方式应符合国家或行业规范标准。若违反交货要求，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并通过甲方验收。

3.附货物一并交付甲方的资料。

九、违约责任：

1.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甲方违约责任

2.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退货的除外。

2.2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

2.3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3.乙方违约责任

3.1 乙方逾期交货的，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承担相应的更换、退货责任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该批次货物含税结算货款的万分之四承担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 30 天的视为不能交货，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乙方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除支付前述逾期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额外按该批次货物含税结算货款的 5%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需另行赔偿。

3.2 乙方所供货物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及约定标准的，或存在质量缺陷或侵权行为等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必须重新供货直至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另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3.3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甲方权益受损的，甲方为维护自身权益所支付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交通住宿费等全部费用。

3.4 本合同中因乙方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费用，甲方有权从未付货款中先予扣除。

3.5 其他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4、不可抗力：

4.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覆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索赔

1.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出具的检测证书向乙方提出索

赔。

2.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保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2.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2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标的物的质保期。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或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4.甲方提出索赔的书面材料应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十一、责任：

1.凡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按政府规定的手续和程序进行处理，责任由责任方自负。

2.供货产品本身质量引起的质量缺陷由乙方负责整改，因人为损坏引起的质量缺陷，乙方不承担质量责任，但应积极配合甲方进行整改。

3.对于合同的标的物，乙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乙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十二、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1.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1.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三、合同的生效：

甲、乙双方代表在合同上签字盖章（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同时还需在苏采云系统进行网上备案并在苏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十四、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其他附则：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在执行过程中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须提交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备存。

合同附件：《考核标准》

甲方（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10.24

乙方（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曾明

签订日期：2025.10.24

合同附件：

考核标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服务内容及标准	考核得分	备注
1	响应时间（20 分）	乙方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根据采购人通知时间及时供货，延误 3 天以内（包含 3 天）1 天扣 2 分；3 天以上每次扣 10 分；总分 10 分。		
		如供货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4 小时内到现场并解决问题，每延长 1 小时，扣 2 分，总分 10 分。		
2	质量管理（40 分）	乙方供货时，需提供产品出厂检测报告；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发现一次扣 2 分，总分 10 分。		
		经甲方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发现检测指标不符合招标文件或投标承诺要求的，发现一次扣 2 分，总分 10 分。		
		经甲方地磅称重（或委托第三方地磅称重），发现乙方所报数据误差超过 5%的，发现一次扣 2 分，总分 10 分。		
		乙方根据现场水质情况投放药剂，如乙方投放处理后的污水不能达到规定的排放限值，发现一次扣 2 分，总分 10 分。		
3	安全管理（20 分）	乙方应做好生产、运输以及卸料、投放过程中的所有的安全措施工作，安全措施不达标的，发现一次视情况扣 2~5 分；发生安全事故的，发现一次视情况扣 5~20 分；总分 20 分。		
4	服务管理（20 分）	乙方工作人员装卸不规范或不服从甲方管理的，发现一次扣 2 分；有其他不规范不文明行为的，发现一次扣 2~5 分；总分 10 分。		
		乙方应及时对甲方发现的各类问题进行整改，并及时反馈整改情况。未及时整改的，发现一次视情况扣 2~5 分；		

		未及时反馈的，发现一次扣 2 分；总分 10 分。		
汇总得分				

注：

（1）本项目考核采用扣分制，满分 100 分，按月度考核得分计取。月度考核得分=100 分-考核扣分（考核标准详见合同附件）。

（2）甲方根据考核结果付款：考核分数在 95 分及以上的全额支付本批次货款；考核分数在 90 分（含 90 分）-94 分（含 94 分）之间的按照本批次货款的 95%支付；考核分数在 80 分（含 80 分）-89 分（含 89 分）之间的按照本批次货款的 90%支付；考核分数在 70 分（含 70 分）-79 分（含 79 分）之间的按照本批次货款的 85%支付；考核分数在 60 分（含 60 分）-69 分（含 69 分）之间的按照本批次货款的 75%支付；如乙方连续三个月考核低于 70 分或月度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支付任何货款。

考核单位代表： 被考核单位代表：

日期：

（完）

